**附件1：**

**研究生奖学金综合评分表**

**一、思想品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计分** | **说明** |
| 基本评分 | 基准分 | 点名请假一次扣0.5分，旷到一次扣2分。每人每学期一次请假机会不扣分 | 65分 | 1.活动分可累加；2.贡献分不累加，取最高分；  3.奖励分不累加，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的，取最高分；  4.奖励分范围为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会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各级奖励情况。 |
| 活动分 | 人生规划沙龙（主讲） | 2分 |
| 院元旦晚会演员，参加校元旦晚会额外加1分 | 2分 |
| 研究生会举办的比赛（每次0.5分，总分≤2分） | 2分 |
| 学术卡片（每次0.3分，总分≤3分） | 3分 |
| 《研究生通讯》发表文章1分/篇 | 1分 |
| 贡献分 | 代表管理学院在学校职能部门或代表学校在校外任职（管理学院兼职辅导员等同于此） | 10分 |
| 班长、党支书 | 5分 |
| 其他班委、支委 | 3分 |
| 校（院）研会主席团 | 5分 |
| 校（院）研会其他干部 | 3分 |
| 获奖加分 | 奖励分 | 个人国家级奖励及荣誉称号奖励15分，  团体国家级奖励及荣誉称号每人奖励5分 | ≤15分 |
| 个人省部级奖励及荣誉称号奖励12分，  团体省部级奖励及荣誉称号每人奖励3分 | ≤12分 |
| 个人地市级奖励及荣誉称号奖励9分，  团体地市级奖励及荣誉称号每人奖励2分 | ≤9分 |
| 个人校级奖励及荣誉称号奖励6分，  团体校级奖励及荣誉称号每人奖励1分 | ≤6分 |
| 个人院级奖励及荣誉称号奖励3分，  团体院级奖励及荣誉称号每人奖励0.5分 | ≤3分 |

**二、课业成绩**

以图书馆打印的成绩单上的“总平均成绩”为准。

**三、学术表现**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 **计 分** | **说 明** |
| 学术论文 | SCI、SSCI收录论文、A类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 | 100分/篇 | 1.若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了国际A、国际B区或国内A区论文，只要其他各项表现合格，即可获得一等奖学金，不参与打分；  2.同篇论文得分不累加，只取最高分；  3.论文著作单位必须为武汉理工大学。论文作者只认第一作者。（当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时，SCI、SSCI、A类期刊记80%分，B类期刊记50%分，其他的均不加分），学生不可作为通讯作者；  4．发表在期刊上的论文需见刊，SCI、SSCI、EI、CPCI、ISTP等论文需出具检索证明，获奖会议论文由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专题研究审核后确定加分；  5．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刊登的学术论文篇幅须超过1000字，其它期刊论文篇幅须超过2000字，方可加分。短论（2页内）不作为奖学金评定依据；  6．个人独著或参与的著作，需出版，书中须明确说明参与的具体章节，方可加分；  7.论文等成果发表时间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见刊为准（SCI、SSCI、EI、CPCI、ISTP等论文以检索报告上的收录时间为准）。 |
| B类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EI期刊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刊登的论文、人大全文复印论文 | | 50分/篇 |
| C区期刊（中文期刊目录以《管理与经济学科教师高级岗位评聘论文期刊分区目录》为准） | | 30分/篇 |
| EI收录国际会议论文 | | 10分/篇 |
| ISTP收录国际会议论文 | | 5分/篇 |
|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5千字以上；参加编写教材1万字以上；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2万字以上 | | 5分/部 |
| 课题科研 | 国家级 | 特等奖 | 300分/项 | 1．需作为课题项目组主要参与者，出具课题申报书主要成员名单证明以及获奖证书  2．具体课题获奖级别及范围认定参考《武汉理工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科研奖励认定规则》（2015版）  3．参与课题人员按课题项目组主要参与者排序加分，1-3名记全分，4-6名记85%分，7-9名记70%分。 |
| 一等奖 | 250分/项 |
| 二等奖 | 200分/项 |
| 三等奖 | 150分/项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100分/项 |
| 二等奖 | 80分/项 |
| 三等奖 | 50分/项 |
| 发明专利 |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 10分 | 1.本人为发明权人第一人；  2.发明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  3.专利证书时间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
|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 5分 |
| 创新实践竞赛 | 团体参加竞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胜）奖分别奖励团队65、60、55、50分；  团体参加竞赛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优秀（胜）奖分别奖励团队45、40、35、30分；  团体参加竞赛获得学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胜）奖分别奖励团队25、20、15、10分。 | | | 1.若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只要其他各项表现合格，即可获得一等奖学金，不参与打分。  2.竞赛项目以《研究生高水平竞赛项目认定清单》为准，其他不在清单内的，以研究生院认定结果为准或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结果为准；  3. 团队中个人得分按“奖励分/该团队全部参与者”计算，参与人数根据主办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认定。  4、同类别赛事不同级别不可累加 |
| 个人参加竞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胜）奖分别奖励14、13、12、11分；  个人参加竞赛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优秀（胜）奖分别奖励10、9、8、7分；  个人参加竞赛获得学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胜）奖分别奖励6、5、4、3分。 | | |
| 成功报名参赛并提交作品的获得参与加分，其中每人每次奖励0.5分，参与奖的累计加分上限为2分 | | |

**四、社会活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计分** | **说明** |
| 文体竞赛 | 省级以上 | 团体竞赛一等奖，每人记7分；二等奖，每人记5.6分；三等奖，每人记4.2分。 | 1.不同项目竞赛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只取最高分；  2.没有明确奖项等级的，由带队老师出具相关证明（包括：参赛情况，比照一、二、三等奖说明获奖情况。）  3、团体（个人）竞赛第1、2名等同于一等奖，第3、4、5名等同于二等奖，第6、7、8名等同于三等奖 |
| 单人竞赛获一等奖记10分，二等奖记8分，三等奖记6分。 |
| 校级 | 团体竞赛一等奖，每人记4.2分；二等奖，每人记2.8分；三等奖，每人记1.4分。 |
| 单人竞赛获一等奖记6分，二等奖记4分，三等奖记2分。 |

**五、其他说明事项**

1.各类奖项及荣誉应于取得荣奖励的当月（寒暑假期间可顺延至开学第一个月），由本人将原件、复印件及电子版提交辅导员审查，并现场核算加分。

2.各级奖励的认定期应以研究生身份的参评学年为准，其他学年或其他身份取得的荣誉与成果不参与该年度奖学金评定。

3. 奖励材料级别认定，以学生所获证书的公章为准。校级以上荣誉证书或奖励，仅承认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团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公章。校级荣誉证书或获奖仅承认“共青团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武汉理工大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研究生院管理处、校体育课部的公章。